

澳洲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之進口風險分析程序簡介

闕雅文

一、前言

澳洲擁有獨特的動物、植物生態系統，及有價值的農業生產體系，在地理區位之區隔下，幾乎是與北半球國家主要害蟲與疾病隔絕。因此進口農產品檢疫與公共衛生檢驗，是維繫澳洲健康的農業生產環境之重要工作。澳洲農部在符合WTO的動植物檢疫與公共衛生檢驗協議（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the SPS Agreement）的規範下，制訂澳洲生物安全政策及進口風險分析步驟，以管制進口農產品可能對其境內農作造成之疫病風險。本文將簡介澳洲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之進口風險分析程序，以提供國內相關單位參考。

二、澳洲生物安全政策與執行單位

澳洲生物安全政策的目的是在於保護或控制可能會傷害人類、動物、植物、環境、或經濟活動的有害生物（pest）與疾病之散播，並於2000年10月獨立於澳洲檢疫及安檢服務局（AQIS）、於澳洲農部管轄下成立澳洲生物安全局（Biosecurity Australia），以便在生物安全政策發展、及協調出口市場管道上，與澳洲檢疫及安檢服務局（AQIS）的營運業務之間作區隔。

澳洲檢疫及安檢服務局（AQIS）的職責包括確保邊境檢疫安全、發行進口許可和提供出口衛生條件證明。而澳洲生物安全局（Biosecurity Australia）的權責如下：（一）發展新的生物安全（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風險管理，以及重新檢視進口活體動植物，以及動植物產品的現行措施。（二）與澳洲檢疫及安檢服務局（AQIS）一起執行生物安全措施。（三）和其他國家的類似機構，進行技術上的協調，來發展新的市場管道，並維持及改進澳洲活生動植物、基因材料和植物產品的現行市場管道。（四）參與國際上和生物安全相關的立法團體所舉辦的活動。（五）與持續執行檢疫工作之各個聯邦及州/省組織一起共事。

澳洲生物安全局成立迄今，在進口風險分析上已經相當有經驗。並且在執行進口風險分析業務時，也與各州和省行政單位、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及大學合作進行。其中和各州及省合作，主要是針對澳洲境內各區域差異，包括不同之蟲害情形與威脅，以及後續的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措施之地區性的不同，進行更深入之分析。

澳洲生物安全局參酌其多年之進口風險分析執行經驗、國會審查的結果、及檢疫與出口徵詢協調會（QEAC）的建議，並因應澳洲檢疫審查委員會（Australian Quarantine Review Committee）所建議的事項，於2003年修改1998年澳洲檢疫及

安檢服務局所出版之進口風險分析程序手冊(AQIS Import Risk Analysis Process Handbook)。其所修正之重點為(一)生物安全措施是建立在有充分科學證據上。

(二)在澳洲所制定適當的保護水準(ALOP)內可接受的約定。(三)遵守澳洲國內法令及所應負國際義務的生物安全措施。使得澳洲進口風險分析程序更符合WTO之規範、且更能維繫澳洲健康的農業生產環境。

三、進口風險分析之法源

澳洲檢疫系統由聯邦政府、州及省的檢疫法律所轄管。在澳洲憲法下，聯邦政府並不擁有絕對的權力來制定與檢疫工作相關的法律，所以聯邦與州法律在檢疫方面是並存(co-exist)的。然而，在憲法第 109 條規定下，如果州法律與聯邦法律不一致時，聯邦法律擁有優先權，而州法律對於所不一致的規範部分則不適用。進口風險分析是保護澳洲人類、動物及植物的生命之必要措施，其國內法源是來自於聯邦檢疫法律中 1908 年衛生檢疫法(Quarantine Act 1908)、1998 年檢疫措施聲明書(Quarantine Proclamation 1998)、及 2000 年衛生檢疫規範(Quarantine Regulations 2000)中的附屬法令。

另一方面，WTO 動植物檢疫與公共衛生檢驗協議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the SPS Agreement) 中，規範各國的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之規範需透明化。亦即 WTO 成員們必須要透過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WTO Secretariat)通知其他成員：該國有關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的新規定，或對現行規定的修正，因為相關的改變會和國際標準的內容不全然一樣，而且可能會對國際貿易有相當大的影響。因此，在知會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WTO Secretariat)之後，需有一段時間等待接納其他會員國之意見。澳洲現行做法是，公佈進口風險分析草擬報告，並允許有 60 天的時間來接納意見。最後再將澳洲也會將進口風險分析程序之修訂結果通知世界貿易組織(WTO)。以下將簡介澳洲農部公布之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的進口風險分析程序，以提供台灣相關單位參考。

四、澳洲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之進口風險分析程序

澳洲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之進口風險分析程序包括：(一)起草計畫(Initiation)、(二)擬定計畫與範圍(Scheduling and scoping)(三)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四)提出報告(Reporting)及(五)最後決策(Final policy determination)等五項主要程序，其中並包含 22 項細部步驟，其流程圖如附表一所示，本文將依序說明其風險分析之步驟：

(一)起草計畫(Initiation)

1. 提報進口方案(Submission of import proposals)

通常尋求出口管道的其他國家之相關政府當局，需要直接提報進口方案到澳洲生物安全局，或可因為已向澳洲檢疫及安檢服務局(AQIS)申請進口許可而提報。

2. 政策發展或由澳洲生物安全局所起草的審查 (Policy development or review initiated by Biosecurity Australia)

如果有風險資料的改變，或澳洲生物安全局或澳洲檢疫及安檢服務局(AQIS)收到新的疫病或害蟲資訊時，澳洲生物安全局可以開始起草新的風險分析政策或審查舊有的風險分析政策。

(二)擬定計畫與範圍(Scheduling and scoping)

3. 進口風險分析工作計畫(IRA work program)

澳洲生物安全局會審查所有的方案，來決定哪一項需要進行進口風險分析(IRA)。有些進口方案是不需要進口風險分析(IRA)。而需要進口風險分析(IRA)的方案，要考量一些因素，像是可用的資源（澳洲生物安全局員工以及合乎要求的外來專家）；進口風險分析(IRA)的複雜性（像是要考慮的害蟲與疾病的數量及種類）；資料的可獲得性，為支持該分析之必要；以及該提議國家要求提供資訊所給予回覆的品質、完成度及時間點。

澳洲生物安全局例行性地透過電子郵件、信件、網站以及澳洲生物安全局簡訊 (Biosecurity Australia News)，來建議利益關係人，有關它的進口風險分析(IRA)計畫工作。該建議會描述進口風險分析(IRA)的目前進度，以及那些澳洲生物安全局預計在未來開始展開的工作。澳洲生物安全局隨時歡迎利益關係人提供它在工作業務及先後順序上的建議。

當需要進行進口風險分析(IRA)之提案或申請成立時，它不需要涵蓋澳洲生物安全局所要求的細節來開始進行工作。然而，在一份特定的風險分析開始進行時，澳洲生物安全局可以從提議者那裡獲得更多資訊，包括技術上的資訊，來確定該提案的目的及其範圍。

4. 諮詢州、省及其他聯邦行政單位(Consultation with States, Territories and other Commonwealth agencies)

州和省在政策發展上有著特殊的地位，涵蓋他們在管理澳洲境內的動植物健康的職責。有個合夥關係的方法可以用來管理風險，包括從產品進口到澳洲或是在澳洲境內交易所可能產生的風險。1995年在聯邦與州/省之間所簽訂的備忘錄(MOU)中，關於動植物檢疫措施，記錄著雙方的相互承諾。合夥關係的方法在進口風險分析(IRA)過程尤其重要，因為在一份進口風險分析(IRA)的各個階段都能緊密合作是需要的，以確保和特定州或省相關的資訊，都能在進口風險分析(IRA)中被考量進去。因此，澳洲生物安全局會和相關的州及省行政單位在進行進口風險分析(IRA)及安排開始進口風險分析(IRA)的人力配置上密切地合作。

澳洲生物安全局和澳洲環境局在與職務有關的議題上密切地合作。澳洲生物安全局也向其他聯邦行政單位諮詢，尤其是在他們負有與進口風險分析(IRA)相關的職責時，像是澳洲紐西蘭食物標準管理局 (FSANZ)以及澳洲健康及高齡人口部(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ing)。

5. 範圍、方法以及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成員資格之界定(Scope, approach and IRA Team membership)

進口風險分析團隊的成員資格主要是看澳洲生物安全局內部是否具備所需的技術專業，必要的話，也可由澳洲生物安全局外部來獲得這樣的專業知識。所有的進口風險分析團隊，都會分別被指派由澳洲生物安全局或澳洲聯邦農林漁部(AFFA)內相關團體中的一位資深政府官員來主持。很重要的是，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成員並沒有與進口風險分析(IRA)相關的利益輸送，所以他們可以運用合理的科學判斷，以及該分析過程會是客觀的，以及看起來是客觀的。同時，澳洲生物安全局會提供行政上及文書上的協助予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

澳洲生物安全局會和提議者/申請者共同決定進口風險分析(IRA)所預計進行的範圍，也就是說，要評估貨物以及其來源（該地區或國家或源頭的國家）。貨物及其來源需要被界定，以成就一份記載有相關害蟲和疾病之精確的清單，來作出分類。澳洲生物安全局可以，因為效率理由或為了陳述相關的提案或申請，而來認定進口風險分析(IRA)的範圍應該要多元化，以便涵蓋或排除其他貨品和/或其他來源。澳洲生物安全局也可以決定讓第三者加入，來協助進行進口風險分析(IRA)。如此一來，澳洲生物安全局會評估由第三者所完成的文件、他們的科學基礎以及他們是否遵守政府對於生物安全所制定的目標。

6. 向已登記在案的利益關係人們作最初的諮詢(Initial consultation with registered stakeholders)

當進行一項進口風險分析的工作就要開始時，澳洲生物安全局會透過一個備忘錄來向已登記在案的利益關係人們諮詢，內容包括：

- 進口風險分析(IRA)提報的範圍及使用方法
 - 需要的專業知識
 - 可能的話，歡迎建議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之外部成員的提名
- 相關資訊會放在澳洲生物安全局的網站上。

在備忘錄公佈後，利益關係人有 30 天的時間來提供意見及提名團隊成員給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收到的意見會放在為進口風險分析(IRA)設立的公共檔案中，除非另外提出申請該文件需保持機密性。

7. 決定範圍、使用方法及成員資格(Decision on scope, approach and membership)

澳洲生物安全局會考慮利益關係人們所提出的意見，而且當意見中的事件本質讓他們認為有必要討論時，澳洲生物安全局會和利益關係人一起召開討論會。然後，澳洲生物安全局的執行經理就會決定進口風險分析(IRA)的範圍，以及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的成員資格，來找出利益關係人們所提出的議題，以及他們陳述的議題類型。澳洲生物安全局會將結果（包括作成該決定的原因）告知予那些已登記在案的利益關係人們，並且將該資訊放在澳洲生物安全局的網站上，並將所作成決定的影本存放於公共檔案中。

8. 利益關係人上訴的條文(Provision for stakeholder appeal)

利益關係人可在公佈該決定後 15 天內，上訴到澳洲聯邦農漁林部(AFFA)常務秘書處(Deputy Secretary)，以反對執行經理對於分析範圍、方法及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成員資格所作的決定。在確認該上訴時，利益關係人們一定要為他們的上訴提供理由。收到的上訴案件都會被受理。

9. 對上訴案件作出判決(Determination of appeal)

澳洲聯邦農漁林部(AFFA)常務秘書處會受理提出的上訴案件、作出判決以及在上訴案件結束前 45 天內通知上訴人，作出的判決會包括理由在內。如果一份上訴案件成立，進口風險分析(IRA)就要回到第 5 步驟：範圍、方法以及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成員資格，重新進行分析。澳洲生物安全局會向已登記在案的利益關係人告知上訴案件的結果，而且該資訊會被放在澳洲生物安全局的網站及公共檔案中。

(三)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10. 最初的工作(Initial work)

在成立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後，它會和提議者/申請者聯繫關於一些必要的技術上資訊，來讓進口風險分析(IRA)得以進行。如果資訊不夠充分，該進口風險分析(IRA)也許就要延後，直到獲取相關資訊為止。

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開始進行的項目如下：

- 決定進口風險分析(IRA)的一份工作計畫
- 作成一份風險交流策略，包括找出相關的利益關係人團體
- 準備一份技術議題的報告

技術議題報告為：

- 簡述和進口風險分析(IRA)有關的背景說明及行政事項
- 列出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發現與進口貨物有關的害蟲及疾病
- 根據是否需要作後續的評估，來替這些害蟲或疾病(有些案例是事先就要作的類型)分類

技術議題報告也應該要包括：

- 一份大綱，記載在該階段找出的其他風險，像是技術工作團隊(TWGs)以及顧問
 - 一份清單，為可能可以獨立作業的同事來擔任評估者的名單
- 害蟲和疾病為保守地分類。如果對於牠們的生物安全重要性有質疑的話，也要納入風險評估的一部分。

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如果需要的話，也可以外包給顧問公司以及技術工作團隊(TWGs)，來對特定的技術或經濟議題作檢驗及報告。

11. 對技術議題報告的諮詢(Consultation on the technical issues paper)

澳洲生物安全局將技術議題報告發送給已登記在案的利益關係人，並放在澳洲生物安全局的網站上。利益關係人們有 60 天的時間來提交意見內容。這是第一次正式要求對進口風險分析(IRA)提供技術上的細節。提交的內容要包括，

- 害蟲和疾病媒介以及其分類之清單的完整性
- 一份清單，為可能可以獨立作業的同事來擔任評估者的名單
- 其他的額外工作

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可以和利益關係人們開會討論提出意見的內容，如果需要的話。收到的意見(除非另外要求)會放在公共檔案中，當作是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對該議題所作的回覆。該團隊可以對相關的地區進行田野調查，在澳洲和/或潛在的來源地區，來調查與評估風險相關的交易型態、產業的作業方式以及程序。

12. 草擬進口風險分析(IRA)報告的準備工作(Preparation of Draft IRA Report)

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以計畫進行的研究為基礎，以及如果有必要的話，使用技術工作團隊(TWGs)和顧問們的建議，來準備進口風險分析(IRA)報告，同時要考慮在技術性議題報告中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向利益關係人們諮詢過後的結果。在其他的階段，也諮詢相關的州和省行政單位，有關地區性的害蟲狀況及其風險議題。

草擬報告內容：

- 確認已經評估過的害蟲和疾病
- 描述那些可能進入澳洲的害蟲、在當地產生感染或傳播的主要途徑
- 針對每種害蟲和疾病個別產生的途徑，牠們進入當地的可能性、在當地產生感染或傳播，以及他們可能產生的損失（後果）。
- 特別註明是否產生的威脅需要補救措施（像是為澳洲所制定的適當保護水準「ALOP」帶來威脅）
- 如果那些案例被評估為不可接受的(unacceptable)，就要提出一份技術上可行的風險管理措施之評估報告，來決定是否可成功地減輕該威脅，而達到澳洲制定的適當保護水準(ALOP)
- 須涵蓋一份適當的風險管理選項之初步藍圖

13. 向利益關係人們諮詢如何草擬進口風險分析(IRA)報告(Consultation with stakeholders on Draft IRA Report)

澳洲生物安全局將草擬進口風險分析 (IRA)報告分送予利益關係人們，並將之放在澳洲生物安全局的網站上。利益關係人們有 60 天時間來提出意見。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可以和利益關係人們開會來討論草擬的報告。收到的意見會放在公共檔案中，除非另外特別要求保密。

14. 通知世界貿易組織(Notification to WTO)

當草擬進口風險分析(IRA)報告分送給利益關係人們時，澳洲生物安全局的做法是，按照規定的程序來通知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內容要包括提交意見時，澳洲生物安全局所給的建議事項。

15. 可獨立作業的同事所作的審查(Independent peer review)

在完成草稿或進口風險分析(IRA)結案報告，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可以從具同等能力的同事來獲得建議。

(四) 提出報告(Reporting)

16. 進口風險分析(IRA)結案報告的準備(Preparation of Final IRA Report)

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在獲得技術工作團隊(TWGs)和顧問們的意見後，如果有必要的話，就開始準備最後的進口風險分析(IRA)結案報告。他們會考慮各關係人對草稿的意見，以及如果有必要的話，考慮向利益關係人們以及進行審查作業的同事所請教的意見。

如果有新的資訊出現，足以大大地影響分析結果，或是如果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認為有必要在進口風險分析(IRA)結案報告中的分析作重大的改變的話，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在請教澳洲生物安全局的執行經理後，可以決定是否要準備向利益關係人們諮詢，以修改進口風險分析(IRA)的草稿。如此一來，澳洲生物安全局就要將修改後的進口風險分析(IRA)草稿分送給利益關係人們，並將之放在澳洲生物安全局的網站上。利益關係人們有 60 天時間來提出意見。

進口風險分析(IRA)結案報告會涵蓋所有的議題，並包括下列各項：

- 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對提出的議題所作的回覆
- 一份在進口風險分析(IRA)草稿中所作重大修改的清單，並加註修改的理由
- 獨立作業的同事所提出的議題資訊，以及進口風險分析 (IRA)團隊所作的回覆
- 從風險管理選項中所作的建議

17. 進口風險分析(IRA)結案報告的考量(Consideration of Final IRA Report)

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提出進口風險分析(IRA)結案報告予澳洲生物安全局的執行經理。

在考慮提供進口風險分析(IRA)結案報告的建議時，澳洲生物安全局的執行經理一定要滿意了，因為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所作的報告是按照手冊所規定的程序來進行，並且建議下列事項：

- 提供的證據充分合理
- 符合政府對生物安全所規定的目標
- 符合澳洲法律
- 遵守澳洲的國際權利與義務

澳洲生物安全局的執行經理會向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求證該報告內容，以作進一步考量，如果真的需要這樣做的話。

18. 向州和省諮詢(Consultation with states and Territories)

澳洲生物安全局向相關的州與省行政單位的主要執行官員諮詢關於進口風險分析(IRA)所建議的報告結果，包括地區性害蟲情形和風險議題，以及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的建議事項所引發有關共同責任的議題。

澳洲生物安全局的執行經理會向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求證該報告內容，以作進一步考量，如果在諮詢後的結果，認為真的需要這樣做的話。

19. 公佈進口風險分析(IRA)結案報告以及對決策的建議(Release of Final IRA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for a policy determination)

公佈進口風險分析(IRA)結案報告及建議決策內容時，將會對進口設定標準，那澳洲生物安全局的執行經理就會將下列各項納入考慮：

- 進口風險分析(IRA)團隊的建議事項
- 和相關州和省的主要執行官員所討論結果
- 澳洲法律上的必要條件規定
- 國際性義務
- 任何其他相關的資訊或考量

澳洲生物安全局會將進口風險分析(IRA)結案報告以及對決策內容的建議分送給該分析之提議者/申請者以及登記在案的利益關係人們。該結案報告和建議內容會放在澳洲生物安全局的網站上和公共檔案中，也會在澳洲生物安全局簡訊(Biosecurity Australia News)中公佈。

20. 對於進口風險分析(IRA)結案報告的上訴條文(Provision for appeals on Final IRA Report)

利益關係人們在公佈對決策的建議後 30 天內，得向進口風險分析上訴小組(IRAAP)以書面申請提出上訴 — 該單位是獨立於澳洲生物安全局之外 — 但該

上訴必須是基於以下其中之一或同時兩者的基礎上：

- 該報告顯然與「進口風險分析手冊」所規定的程序有出入，進而相對地影響利益關係人們的利益
- 與進口風險分析(IRA)的結果有關的報告內文，並沒有將重要的科學資料考慮進去

在構成一上訴案件時，利益關係人們一定要為該上訴提出理由。如果在 30 天內無人提出上訴，即完成該程序，而建議的政策會被提報到動植物檢疫局局長，來作最後決定。

21. 上訴判決(Appeal determination)

進口風險分析上訴小組(IRAAP)將考慮所有的上訴案件，並在上訴案件截止日期後 45 天內，將結果告知上訴人以及動植物檢疫局局長。如果上訴案件不成立，該過程就算終止。如果上訴案件成立，進口風險分析上訴小組(IRAAP)就會建議澳洲生物安全局的執行經理，來如何解決不足的地方。這可能牽涉到要稍微修改進口風險分析(IRA)的結案報告、大幅度修改或要進一步向利益關係人們諮詢意見。澳洲生物安全局的執行經理會考慮進口風險分析上訴小組(IRAAP)所提出的建議，以便決定如何繼續進行。澳洲生物安全局會將進一步工作的結果，告知予上訴人和進口風險分析上訴小組(IRAAP)，來陳述不足之處。相關資訊也會放在澳洲生物安全局網站上以及公共檔案中。

(五) 最後決策(Final policy determination)

22. 告知最後的決策結果(Notification of final policy determination)

當上述過程完成後，動植物檢疫局局長會作出最後的決策。澳洲生物安全局會將最後的決策內容通知予提議者/申請者、登記在案的利益關係人們以及世界貿易組織(WTO)。進口風險分析(IRA)結案報告、決策內容、所有上訴案件的結果以及澳洲生物安全局對提出的議題所作的回覆，都會提供給提議者/申請者以及登記在案的利益關係人們，並將放在澳洲生物安全局網站上及公共檔案中。最後決策內容的相關資訊也會公佈在澳洲生物安全局簡訊 (Biosecurity Australia News)中。澳洲生物安全局會將新政策通知給澳洲檢疫及安檢服務局(AQIS)，並且和該單位聯絡以實施新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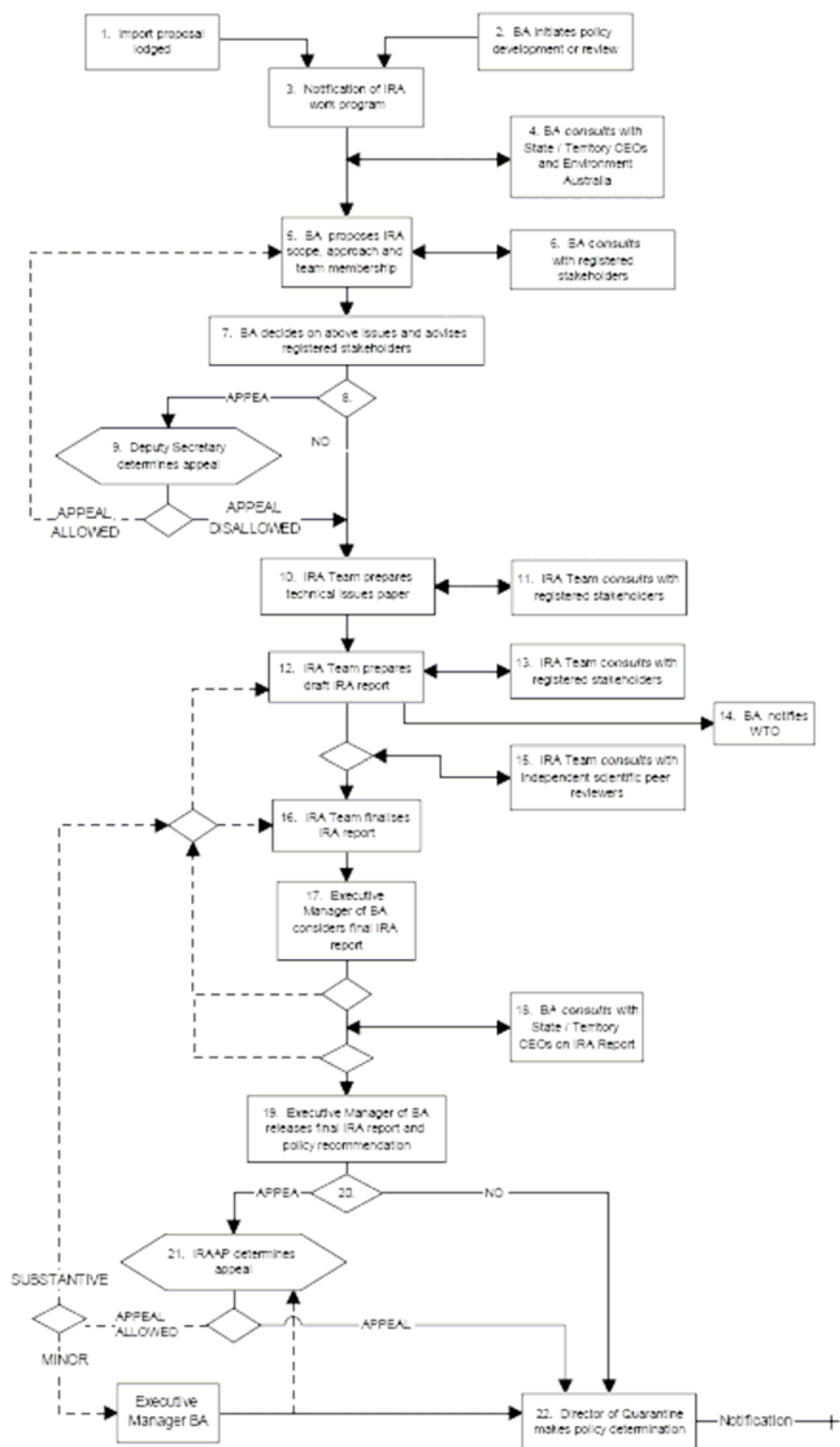
五、結語

澳洲生物安全政策及進口風險分析程序，可以有效管制進口農產品可能對其境內農作造成之疫病風險，維持澳洲人類、動物、植物、環境、或經濟活動之健康，並合乎 WTO 動植物檢疫與公共衛生檢驗協議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 the SPS Agreement)之規範，可為國內相關

單位參考。

資料來源

1.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2005, Biosecurity Australia , [Online]
<http://www.affa.gov.au/content/output.cfm?ObjectID=8BF2655E-B03F-4E6C-AAE4BBB4B795F091&contType=outputs&subdisplay=1>
2.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2005, Biosecurity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s , [Online]
<http://www.affa.gov.au/content/output.cfm?ObjectID=2C7BFF33-A587-49F5-A0165AFFE1E33252&contType=outputs>
3.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2005, Import Risk Analysis Handbook 2003 , [Online]
<http://www.affa.gov.au/content/publications.cfm?ObjectID=D667DCE6-A412-4673-A6B49B7579CF4AD7>
4. Biosecurity Australia, 2003, Import Risk Analysis Handbook 2003 , [Online]
http://www.affa.gov.au/corporate_docs/publications/pdf/market_access/biosecurity/bde/ira_handbook_revised.pdf
5.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2005, Import Risk Analysis Handbook 1998 , [Online]
<http://www.affa.gov.au/content/publications.cfm?ObjectID=97D8D712-4359-4B3C-BCA0F9BA270C218112-4673-A6B49B7579CF4AD7>



附圖一：澳洲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之進口风险分析程序

資料來源：澳洲生物安全局(2003)